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08-03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公司”）20%股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进行转让。2008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摘牌并在南京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2、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本公司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意摘牌，其关联董事赵竞成、张银千、李亚鸣、杨国柱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价公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交易业已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关联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赵竞成、张银千、徐清、李亚鸣、杨国柱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4、此交易尚需国家商务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注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1号；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照明电器及材料、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视监控系统、电子计算机系统及配件、彩色及单色显示器、平板显示器及模块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1-12月净利润为12863425.92元；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322306619.67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华飞公司20%股权。

华飞公司是1988年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华飞路1号；法

定代表人：邵永昌；注册资本：28912 万美元；主要经营：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及其配套零部件。华飞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231904617.50 元，负债总额为 1908356832.13 元，应收款项为 555362934.91 元，净资产为 1323547785.37 元，2007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689271540.27 元，主营业务利润-10001110.77 元，净利润-363833063.96 元。

2、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聘请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以转让持有的 20% 华飞股权为目的，对华飞公司 2008 年 1—5 月份进行了审计。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富会专（2008）第 240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华飞公司资产总额为 2877192719.41 元，负债总额为 1735990488.57 元，净资产为 1141202230.84 元，2008 年 1—5 月份净利润-186754757.28 元。

3、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转让持有的 20% 华飞股权为目的，以成本法对华飞公司进行了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08）第 080 号评估报告，华飞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2,653.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385.51 万元，净资产为 112,267.84 万元；其中华东科技拥有的华飞公司 20% 股权的价值为 22,453.57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南京市国资委组织专家答辩，修改后通过了南京市国资委备案。本公司对华飞公司的长期投资帐面值为 27262.04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1、产权交易合同的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1)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8]第080号）对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的评估，截止200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2267.51万元。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所拥有的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20%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453.5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伍拾叁万伍仟圆整。

(3) 支付方式、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价格，根据甲方以前所欠乙方债务抵充价款11300万元。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支付剩余价款的20%，以后每二个月支付20%，分五次向鉴证方付清，其中：最后一次将剩余款项全部付清。

2、产权交易合同的第四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

(1)乙方全部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到达鉴证方账户后，甲、乙双方开始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在上述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甲、乙双方签订《产权移交书》，经鉴证后生效。

该《产权移交书》生效的时间为产权交割日。

(2)鉴证方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移交书》出具《产权转让发票》；并在出具《产权转让发票》后，将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划至甲方指定帐户。

(3)甲、乙双方凭《产权交易合同》、《产权转让发票》等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产权的变更手续。

3、合同其他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鉴证方鉴证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为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消除华飞公司继续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2、交易影响：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价公允，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纪要；
-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书；
- 3、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纪要；
- 4、评估报告书和审计报告；
- 5、《产权交易合同》。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